

中華民國肥胖研究學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第十二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

第二條 本會會員代表必須為本會有效（未被停權）之個人會員，且設會籍於本國國內者。

第三條 本會會員代表之權利義務如下：

- 一、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
- 二、提案、發言、表決、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第四條 本會會員代表之產生採分區辦理，依會員通訊地址將全國分成北、中、南三區；會員因工作或就學之故，可申請變更選區，申請應於當次選舉規定日期內辦理，並以一次為限。各區範圍如下：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

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南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臺東縣

第五條 各區會員代表之應選人數，依各區有效（未被停權）之個人會員人數決定之，每十名會員選出會員代表一名，剩餘會員人數超過五人（含五人）者，得加選一名。確定之應選人數，由理監事會議決定。本會會員代表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六條 本會會員代表之選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常務監事印章後生效。

第七條 會員代表之選舉以親自選舉之方式行之。但會員因故無法投票時，得以書面委託本會會員行使選舉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

第八條 各區會員代表選舉之方式如下：由會員自由登記參選，不足部分由理監事提出參考名單後，在監事會監督下，於各區辦理選舉事宜。各區之會員代表當選名冊應於選舉後七日內提報理監事會，經確認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各區選出之會員代表如缺額達該區應選名額之半數時，應行補選；經補選選出之會員代表，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會員代表之任期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參照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報請內政部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